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7號

原告 周志珍

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

被告 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30分
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
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30分在
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